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341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屹通新材”股票712.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50,2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6,725,510,500股，配号总数为153,451,02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345102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68.4927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51.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8030881%，申购倍数为6,327.8771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1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44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0.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9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00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通用电梯于2021年1月1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通用电梯”股票1,711.1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43,58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1,057,316,500股，配号总量为282,114,63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28211463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43.662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1,200.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9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11.9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6433815%，有效申购倍数为4,844.1676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定于2021年1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1-003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月7日、1月8日、1月1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月7日、1月8日、1月1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了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额在20670万元到3100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幅度在60%到90%之间。具体内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2021-002号）。

（二）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月7日、1月8日、1月1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公司核实无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深家协”）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与合作方式等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未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深家协与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合作关系。近日，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书》，旨在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凝聚行业力量，积极推动家具业及展会业融合发展，同时为消费者提供从原创设计、产品生产、物流配送、家居服务的全方位服务，不断满足消费者对家居生活的美好向往。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

2、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1990年6月23日

4、法定代表人：尤国忠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同发路8号家具研发基地

6、经营范围：信息、咨询、培训、协助企业拓展市场、展览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约定，自2021年起“深圳国际家具展”（以下简称“展会”）由公司、深家协共同主办，合作期限五年，即2021年至2025年。合作期间，双方应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进行资源共享，互相提供招商便利，促进双方品牌和业务共同发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在国内“大循环”和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战略指引下，中国家具业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势在必行。深家协拥有高端研发、高端设计、高端展会、高端检测等强大的服务体系；公司在中国泛家居行业处于市场前列，业务范围涵盖室内设计和装修、家具建材销售、智慧物流、金融服务、现代百货、购物中心、超市、院线餐饮、儿童娱乐、体育健身、数码智能、居家养老等领域，门店网络已遍布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276座城市，签约门店数量达到706家。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双方挖掘优质资源，实现标准共享、渠道互通，共同推动家居行业良性发展，将供给侧成果惠及消费者。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长期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实施金额，公司与深家协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未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具体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0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以10.35亿元人民币向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依法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有权代表，依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办理其他签约及交割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0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0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2016年3月29日、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21日发布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海中兴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情况如下：

一、上海中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0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889号

注册资本：23,6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伯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手机的设计、开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通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修（限上门）、销售，安全防范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90%股权，上海珀瑪彤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26%股权，上海珀瑪彤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74%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041.49	72,148.29
负债总额	48,322.94	42,918.98
净资产	30,718.55	29,229.31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983.68	25,509.89
净利润	1,240.34	-1,489.24

二、上海中兴终止挂牌的影响

上海中兴基于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会对中兴通讯和上海中兴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事项

上海中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0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本公司”或“公司”）的战略发展考虑，本公司与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半导体”）于2021年1月1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10.35亿元人民币向屹唐半导体转让本公司所持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达通信”）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高达通信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公司已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告中的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为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151,770.3512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3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48292584

主营业务：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屹唐半导体总资产14.32亿元，净资产14.3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94亿元。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1,769.3512	99.9993
2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0.0007
合计	–	–	151,770.3512	100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全资附属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亦庄国投的总资产为594.83亿元。

屹唐半导体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屹唐半导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前，高达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8层801-6

注册资本：4,750万元

主营业务：集群产品、公网集群、应急通信系统和一体化通信指挥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275.00	90.0000
2	深圳市高大上一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3.3684
3	深圳市高大上二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8947
4	深圳市高大上三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4737
5	深圳市高大上四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3.2632
合计	–	4,75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83.25	59,343.39
负债总额	26,612.25	31,400.99
净资产	25,871.00	27,942.40
应收账款总额	17,686.17	18,444.2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418.88	22,321.38
营业利润	3,453.13	2,112.82
净利润	3,447.13	2,07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50	-1,486.26注

注：2020年1-6月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经营往来，高达通信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550万元；高达通信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7,000万元，本次交易协议中已约定高达通信需在工商登记前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不存在向高达通信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委托高达通信理财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兴通讯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高达通信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本次交易拟转让的高达通信股权未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未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高达通信其他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高达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中兴通讯

2、受让方：屹唐半导体

3、交易标的：中兴通讯所持高达通信90%股权

4、交易定价和支付方式：

基于高达通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交易双方经公平磋商，同意中兴通讯转让高达通信90%股权的转让价格对应为10.35亿元。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5、工商登记先决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工商登记先决条件包括交易文件已妥善签署并生效、相关陈述保证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屹唐半导体已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本次交易所需内外部决策程序均已完成等。在工商登记先决条件被全部满足或被书面豁免之日起不晚于3个工作日内，中兴通讯应促使高达通信递交工商登记文件，办理工商登记。

6、交割日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高达通信取得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工商登记核准/备案文件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如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更晚日期的，以更晚日期为准），屹唐半导体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中兴通讯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之日。

7、付款安排

（1）第一期转让价款：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6个工作日内，屹唐半导体应向中兴通讯支付金额等同于转让价款50%的款项，即5.175亿元；

（2）第二期转让价款：于交割日，屹唐半导体应向中兴通讯支付金额等同于转让价款50%的款项，即5.175亿元。

8、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高达通信主要从事的集群业务并非中兴通讯主营业务，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中兴通讯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高达通信股权，高达通信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转让高达通信90%股权产生投资收益（税前）约为7.74亿元，具体金额以交割日后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鉴于屹唐半导体以及亦庄国投的资产规模，本公司认为屹唐半导体具备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能力，对于其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合肥星宇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拟出资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通过受让部分原股东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合肥星宇51%以上的股份。

●本次受让并增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受让并增资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受让并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丰富公司农药品类，增强公司“除草专家、专业除草”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出资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通过受让部分原股东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51%以上的股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发出表决票9票，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2021年1月11日下午15时止，共收到董事有效表决票9票。经审议，9名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就受让合肥星宇部分股权并增资事项签署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确定并签署本次受让合肥星宇部分股份和增资事项的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受让并增资事项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评估报告中的重要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

公司已对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合肥星宇股东人数较多（38位股东），具体受让对象及受让比例尚在积极磋商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内

法定代表人：何普泉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农药、袋装种子、肥料、土壤调理剂、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植物生长调节剂、种衣剂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农药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合肥星宇（合并报表数据）总资产32,164.25万元，净资产14,507.39万元，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5,620.07万元，净利润3,011.67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肥星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工作，并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809号）《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如下：

在企业持续经营及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合肥星宇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31,198,012.47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220,337,187.86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238,320,000.00元，两者相差17,982,812.14元，差异率8.16%。差异主要为合肥星宇无形资产中60项专利权所有权及219项商标所有权，

（二）评估重要假设

1、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2、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星宇化学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继续享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星宇化学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318,497,019.20元，评估价值407,730,851.09元，评估增值89,233,831.89元，增值率为28.02%；

负债账面价值187,299,006.73元，评估价值187,393,663.23元，评估增值94,656.50元，增值率0.05%；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31,198,012.47元，评估价值220,337,187.86元，评估增值89,139,175.39元，增值率为67.9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44,236,441.15	262,969,225.45	18,732,784.30	7.67
二、非流动资产	74,260,578.05	144,761,625.64	70,501,047.59	94.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23,906,409.91	13,906,409.91	139.06
固定资产	56,638,536.57	79,009,310.00	22,370,773.43	39.50
在建工程	3,099,117.23	3,099,117.23		
无形资产	3,980,435.75	38,204,300.00	34,